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余冠中通过通讯方式参加。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胜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胥静和余冠中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胥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余冠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胥静：女，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大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任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胥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余冠中：男，1984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加拿大道明银行职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华康瑞宏投资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冠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